

桃園市八德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廠牌及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連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班級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桃園市八德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-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（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）。
- 行動載具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，上課期間應關機，違反規定者處罰方式如下：
 - 第一次違規：口頭告誡乙次。
 - 第二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
 - 第三次違規：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且立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得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- 上課時間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行動載具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於教室內方可使用。
- 上課之前、放學之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聯繫父母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如上。
-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並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學務處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-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禁止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行動載具充電。
- 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。
- 如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若違規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